

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度报告问 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045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）。

公司在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中相关事项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，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、2021 年 6 月 3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并披露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、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2）、《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）。

鉴于上述《问询函》中部分事项公司仍需进一步核实、补充及完善，为确保回复的准确与完整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并披露。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，尽快提交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10日